关于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金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与九鼎金租签订两笔同业借款协议，协议明细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型	协议签署日期	协议金额（万元）
1	九鼎金租	同业借款	2026年9月15日	30,000
2	九鼎金租	同业借款	2026年9月15日	60,000

上述关联交易为授信类关联交易，在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内且满足授信约定条件的情况下使用额度。

二、九鼎金租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济性质或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200,000万元，经查询工商信息，近一年该公司注册资本无变化。

（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九鼎金租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认定该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上述授信类关联交易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自上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后，九鼎金租与本行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再次累计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授信类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五、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批通过《关于向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此次协议签订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对关联交易双方公平合理，定价和交易条件遵循一般市场化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亦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